

朔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李润军

等级

• 明电

朔政办发〔2022〕19号

朔机发

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开展我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信息系统建设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1〕49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建城字〔2021〕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政府主导、综合协调、科学规划、统筹建设、权责明晰、动态监管、信息共享、安全运行”的原则，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体系化建设管理，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普查建档。2023年底前，全市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全面查清城市范围内地下管线运行现状，获取准确的

管线种类、构成、规模等信息统一造册登记，补充完善原有的数据库。各类地下管线普查要同步开始、同步进行、同步整改，避免出现重复普查的现象。

（二）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切实扭转“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创新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模式。2023 年底前，市区（含朔城区、开发区，下同）建成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现地下管线信息共建共享，满足管线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求。其余县（市、区）比照市区于 2025 年底前建成信息平台，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三）建立地下管线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完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协调机制，推动相关沟通部门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信息，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深后浅”的原则，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城市道路的建设时序，做好已有设施保护，争取地下管线工程与地面道路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杜绝“马路拉链”现象。

（四）加强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落实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日常维护责任，建立应急抢险机制和定期巡查机制，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消除地下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权属单位要逐步对设

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城市老旧地下管线进行更新改造，对普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限期整改计划，2023 年底前完成整改。对已废弃或“无主”的管线要及时进行清查、登记和处置，消灭危险源。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市区及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

（二）普查对象。上述范围内市政道路及河道两侧埋设的各类管线（含架空管线）及地下建（构）筑物（不含机关、单位、工厂、院校和封闭的生活小区内部各类管线）。管线分四大类：市政类为给水（源水、供水）、排水（含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燃气（高压天然气、民用气）、热力等；通讯类为光缆、电缆，包括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交警信号、公安监控等；电力类为各类高压和低压配电线路（包括架空管线和输电线）、城市照明等；其他类主要是各类工业管线、各类综合管廊及人防设施等。

（三）普查内容。

1. 地下管线普查。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各现状地下管线的数量、功能属性、材质、管径、平面位置、埋设方式、埋深、高程、走向、连接方式、权属单位、建设时间、运行时间、管线特征、沿线地形及相关场站等信息统一造册登记，补充完善原有的数据库。

2. 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地下管线普查的各类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进行存储、管理、分析、查询、输出，建立城市地下管线公共数据交换服务平台。实现我市地下管线数据的动态管理，提高城市管理运行效率，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支撑。

3. 制定《朔州市地下管理综合专项规划》。根据管线综合规范和各行业管线规范，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对各行业管线规划进行平面和竖向的综合统筹和协调，确定管线在道路上的合理位置排列和横断面布置，重点应研究确定大型管线、跨区域主干管线及特种管线的布置。

4. 事故隐患排查。查清重大事故隐患，查清地下管线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包括隐患地点、类别、部位、描述、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设立安全标识和采取整改措施等。

四、组织领导

管线普查工作技术要求高、面广量大、情况复杂，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朔州市地下管线普查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治理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地下管线普查的组织协调、计划安排、进度管理、成果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

五、工作要求

(一) 组织保障，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单位是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扎实开展管线普查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于2022年12月30日前制定印发普查实施方案，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二) 资金保障，落实普查任务。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统筹使用，切实保障普查工作正常开展。市区普查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并落实，各县（市、区）普查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并落实。

(三) 综合施策，加强隐患处置管控。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强化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意识，加强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针对本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销项管理，对不能立即改造的，要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四) 实事求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对所属管线信息定期更新，各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信息联络（市级联络人：张丽萍，8800818，szscsagljszglk@163.com），严

格执行对普查工作数据录入、复核、报送等环节的审批制度，确保上报信息、材料真实有效，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一律加盖公章。

- 附件：
- 1.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 2.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 3.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结果考核清单

附件 1

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说明：

- 1.联系人可视具体情况自行增加；
- 2.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加盖公章反馈至邮箱：szscgljszglk@163.com

附件 2

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工作子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专家委员会	由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推荐2至3名行业专家，形成专家委员会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城市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城市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明确城市地下管线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压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3	制定印发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制定城市地下管线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线）的普查实施方案，要明确普查范围、工作要求、牵头部门及各部门职责和实施计划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4	组织城市地下管线普查	各县（市、区）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全面清查城市范围内地下管线运行现状，获取准确的管线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2023年底
5	消除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隐患，补齐短板	各县（市、区）对普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对权属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地下管线专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2023年底
6	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朔州市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管线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求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底前
		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管线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底前

附件 3

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结果考核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工作子项	责任主体	成果考核形式	考核主体	考核时间
1	建立市级工作联席会议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协调推进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	形成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2022 年 12 月底
2	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专家委员会	由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推荐 2 至 3 名行业专家，形成专家委员会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形成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专家委员会	——	2022 年 12 月底前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城市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成立城市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明确城市地下管线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压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将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领导协调机构组成部门以及联络人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4	印发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制定城市地下管线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线）的普查实施方案，要明确普查范围、工作要求、牵头部门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和实施计划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印发的城市地下管线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底前
5	组织城市地下管线普查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全面清查城市范围内地下管线运行现状，获取准确的管线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将普查形成月报，每月月底前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每季度将通报普查结果。年度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2023年底
6	消除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隐患，补齐短板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对普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对权属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地下管线专业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将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完成情况等内容制作为整改清单，每月月底前报送市城市管理局，每季度将通报隐患整改结果。年度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2023年底

7	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朔州市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管线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求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省级城市地下管线联席部门抽调工作组对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验收，形成评估报告，并报省住建厅备案	省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厅局	2023年6月— 2023年底
		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管线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抽调工作组对各县（市、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验收，形成各县（市、区）评估报告，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市地下管线领导协调机构成员单位	2025年6月— 2025年底